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師懇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校與家長密切聯繫，以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的發展。
2. 溝通家長對子女教養的價值觀念，並配合學校措施有效輔導學生。
3. 促進家長了解子弟在校學習情況，並協助學校各項教育工作之推展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9 月 7 日~110 年 9 月 28 日(擇一日辦理)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本校各班群線上會議。

五、辦理內容：

1. 校務行政宣導、親職教育、班親會宣導，說明班級經營計畫、各科教學計畫或學生學習計畫。
2. 規劃成立班親會、推選家長代表及志工招募。
3. 班級親師懇談及家長經驗交流分享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學期親師懇談會採用線上會議辦理。
2. 請導師會議結束後，於一週內繳交成果，需包含：(1)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(2)會議截圖(3)家長參與名單截圖。
3. 級任教師應於級務報告時間說明有關班級經營、各科教學計畫或學生學習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親師懇談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與會人員	備 註
110 年 9 月 7 日 ~110 年 9 月 28 日 (擇一日辦理)	1. 事先協調線上會議方式。 2. 學校行政宣導。 3. 家長班親會宣導~組織班親會、選舉家長代表。 4. 班級經營計畫及各科教學計畫說明。 5. 班級親師團體懇談。	線上	班級導師 各班家長	1. 各班於 09/13(一)前，將親師座談時間填寫於學校官網萬用表單。 2. 09/14(二)進行檢閱 3. 會後一週內回傳成果，俾憑辦理補休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鼓勵家長踴躍參與，與導師溝通、分享班級經營之方法，並積極成立班級親師會，俾利親師生良性互動。

九、附則：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，凡辦理活動之導師，於活動結束並繳交成果後予以補休三小時，惟補休期間課務自理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